

「113 學年度」下學期高二補考申請須知

請張貼至 8 月 1 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13 學年下學期任一學科，學期平均成績在「40 分(含)以上且未達 60 分」的學生皆可申請。

※未達 40 分者，僅能重(補)修，不得申請補考

※學期平均成績在 40 分(含)以上且未達 60 分，但學年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，未經補考仍可獲得學分，惟學期平均成績仍為原始分數。

二、辦理補考之科目：

高二：113 學年高一下學期任一學科（含藝能科）均可申請。

備註：非前一學期末通過之學科，請靜待重補修申請通知。

三、考試時間(僅有考科補考)：8 月 9 日（六）上午 8:10 起（每節 50 分）

備註：非考科補考請於之後公布時間內找老師進行。

四、考試範圍：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之範圍

五、申請費用：每一單科 100 元。

六、本次補考申請方式：先填寫 google 表單，再繳費。

1. 申請時間：7 月 28 日(一)至 7 月 30 日（三）晚上 8 點截止。

2. 請由學校首頁（校園重要訊息）連結
或是由註冊組發給同學的 e_mail 也有連結
或是掃描 QR Code



高三 QR Code

3. 請務必本人親自填寫，並留意是否收到填答回條，若有爭議一律以填答回條為準。

4. 表單僅能回覆一次，若需修改，請於期限內由作答回條進行編輯。

5. 註冊組預計於 7 月 31 日（四）發給各班登記補考明細表。請同學確認明細後，8 月 1 日（五）午休前由各班學藝股長送回註冊組。

6. 請學藝股長於 8 月 4 日(一)15:30 前，將收費登記表及費用送交教務處鄭惠文小姐，逾時恕不受理！（錢財請妥善保管，每日盡可能在掃地時間以前交錢）

七、考試地點、時間：

8 月 8 日（五）第五節下課公佈在聖心樓公佈欄，並同步公告至各班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補考，請穿制服並攜帶學生證（身份證或健保卡亦可）應考。
未攜帶證件者，扣減該節應考科目分數 10 分。

2. 考試時請按照排定方式就座，證件置於課桌右上角以便監考老師核對。考試時請遵守本校考試規則【詳見學生手冊】！

3. 同學於補考當天考試時間前到校即可，應考完畢即可離校。

4. 未依規定攜帶 3C 載具進入考場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論處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40728